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中函〔2021〕5号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复

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材料收悉。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号）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事务所名称：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

二、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许先德（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2000130001）、吴树荣（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2000090017）和崔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501994619）。

三、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首



席合伙人为许先德。

四、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业务范围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五、你所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

六、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财政部令第97号及财会〔2018〕5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注协、省财政厅、省档案馆、省注协。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